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賴峰偉

108年 第1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 中央法規：訂定「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1
縣 法 規：修正「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6

政 令

- 社 會：修正「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
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8
-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發布令 1 份……………13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
暨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14
- 消 防：訂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
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36
- 農 漁：函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
委員會設置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
明各 1 份……………45

公 告

- 建 設：公告核定實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12 地號等 20 筆(原 19 筆)
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澎湖縣馬公市
馬公段 1621-12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訂版計
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零時起生效……………46
- 教 育：一、預告「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修正草案」……………48
二、預告「澎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61

三、預告「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70
四、預告「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	74
五、預告「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83
六、預告「澎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86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份)	93
--------------------------	----

法 規

中央法規

海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海洋字第 10700040481 號

訂定「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主任委員 黃 煌 輝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
- 二、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
- 三、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其海域區內土地使用、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
- 四、其他有關海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保護、資源復育與保育之諮詢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海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之；其

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政府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人至三人，就本會編制內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日常業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一項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總說明

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經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以院臺規字第一〇七〇一七二五七四號公告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本法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主管機關變更為「海洋委員會」管轄。

為保育海洋野生動物，爰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設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辦法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草案第二條）
- 三、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成員性別比例及任期。（草案第三條）
- 四、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務與產生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本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期程、運作方式、主席選任及決議產生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給職方式，及非本會人員兼任者所得支給之費用。（草案第六條）
- 七、本委員會經費來源。（草案第七條）
- 八、本委員會行文名義。（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名錄之評估分類事項。 二、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劃定、變更或廢止之認可事項。 三、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其海域區內土地使用、收益方法之認可事項。 四、其他有關海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保護、資源復育與保育之諮詢事項。	本委員會任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海洋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就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委員聘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但政府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成員性別之比例及任期。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人至三人，就本會編制內人員派兼之，均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本委員會日常業務。</p>	<p>本委員會召集委員及執行秘書之任務與產生方式。</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 第一項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一、本委員會召開會議之期程。 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並提供意見。 三、召開會議時，主席產生方式。 四、會議決議產生方式。</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會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委員會相關人員給職方式，及非本會人員兼任者所得支給之費用。</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p>	<p>本委員會經費來源。</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其決議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p>	<p>本委員會行文名義。</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43211 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附修正「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為審議與推動特殊教育計畫、處理學校特殊教育重大議題、協調與整合資源及檢視特殊教育成效等事宜，應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其餘委員三至十一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或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共同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教師或專長人員代表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本會委員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四項之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聘期。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研擬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三、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四、審查特殊教育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特殊教育學生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以及視學生狀況調整課程、評量及學習場所等相關事項。
- 五、審查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服務、學習輔具、專業團隊、教師（學生）助理員及相關服務等事宜。
- 六、審查特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等計畫。
- 七、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建立支援體系。
- 八、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教學、輔導及服務等相關爭議事項。
- 九、督導校園無障礙環境、教學設備與設施及校園無障礙網頁之管理及維護。
- 十、依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指標，推動學校辦理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獎懲。
- 十一、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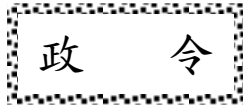
議案若需表決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備查。

第五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皆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人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1209425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修正「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總說明、對照表、要點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照顧本縣中低收入老人，減輕其重病住院費用負擔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顧，澎湖縣政府於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之生活負擔，協助老人獲得更妥善之照顧。

為因應「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補助標準」修正，爰修正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要點第四點，提高補助金額，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戶老人，每日看護費用提高補助費用三百元；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戶老人，每日看護費用提高補助費用一百五十元。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
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標準：</p> <p>(一)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u>一千八百元</u>，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u>二十一萬六千元</u>。</p> <p>(二) 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u>九百元</u>，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u>十萬八千元</u>。</p>	<p>四、補助標準：</p> <p>(一)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u>五百元</u>，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u>十八萬元</u>。</p> <p>(二) 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u>七百五十元</u>，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u>九萬元</u>。</p>	<p>依據一百零八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第八點第二款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七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補助標準修正補助金額。</p>

澎湖縣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實施要點

900831 澎府社福字 45072 號函訂定

1030918 府社福字 1031206508 號函修正

1071106 府社福字 1071209425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老人福利法」訂定之。
- 二、目的：為使本縣重病住院需要他人看護之老人得以獲致妥善之照應，並減輕中低收入老人之生活負擔，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補助對象：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申領期間為設籍本縣縣民，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 (二) 冊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
 - (三) 因患重病致需住院治療並僱請領有證照之合法看護者。
 - (四) 未僱請外籍看護工。
 - (五) 未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者。
- 四、補助標準：
 - (一) 列冊低收入戶老人及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一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二十一萬六千元。
 - (二) 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老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九百元，每年最高核發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證件：
 - (一) 申請人於住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表件至鄉市公所層轉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
 - 1 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 2 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 3 申請人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4 看護者之身分證影本或看護公司（中心）出具之證明。
 - 5 看護者或看護公司（中心）實際收受看護費用收據證明。
 - 6 看護者之病患服務員或看護專業訓練證照影本。
 - 7 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正本。
 - 8 醫療院所開立之需要專人看護證明正本。
 - (二) 如為代理申請人則需另行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

六、審查作業程序及經費之請撥：

(一) 鄉(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就相關文件依據本要點及相關法令予以初核，符合條件者即填造申請表，報送本府複審核定。

(二) 請領補助款項時，應附印領清冊及存摺影本由本府逕撥至申請人帳戶。

(三) 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申請人或代理申請人如不實申請本項補助或溢領本項補助，縣政府除依規追回已領之費用，並於兩年內不再予以補助，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八、督導及效益：

(一) 本府將定期實施本項補助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 使接受補助中低收入老人，因重傷病住院治療者獲得妥適之照料及看護，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071304321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國民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 1 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行管字第 1071304179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修正之「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暨部分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資訊科）、澎湖縣政府行政處（管考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澎湖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10058671 號函訂定並溯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10061404 號函修正第十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六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三點、(附表一)、(附表五之一)至(附表五之四)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澎湖縣政府府計管字第 0951400386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一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五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點、第三十三點至第三十八點、(附表一)至(附表八)、(附表九之一)至(附表九之四)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管字第 1001300011 號函修正第二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四點、刪除第三十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8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管字第 1071304179 號函修正第一點、第十一點、第二十三點至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七點、附表一、附表三至附表五、附表六(刪除)、附表七、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四，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壹、依據及適用範圍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文書處理效率，增進文書管制與考核，促進行政效率之提高，特依據行政院頒「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市公所得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作為文書流程管理之準據，未訂定者得準用之。

貳、管制標準

四、各級機關(單位)對於文書流程管理之各項作業應確實管制：

- (一)文書稽催管制作業以業務執行單位自主管理為主，研考單位查催處理為輔，各級機關(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文書稽催。
- (二)各級機關(單位)主管對所屬承辦之公文，應隨時檢查有無逾期之情事，予以督催，本身尤應注意公文品質及處理時限之遵守，若疏於督催致有貽誤時，應負共同責任。

五、全程管制：

必須遵守公文處理時限規定，從收文至發文(或存查)，全程列入管制。

六、全面管制：

- (一)行政機關內各單位均應列入管制範圍，即無論總收、總發文件，或單位收文、單位發文、創簽、創稿(或存查)均應納入管制。

(二) 各機關均應實施文書流程管理，以求全面配合。

七、公文管制區分為以文管制及以案管制，原則上，一般文書採取以文管制方式管理，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訴願案件或其他指定案件等則採取以案管制。

八、管制原則：

(一) 以文管制：係以收文（創稿）編號之個件進行管制。

(二) 以案管制：

- 1、係一種專案性質，必須以「案」為單元，實施全程管制才能達到要求。
- 2、其首件來文收文號於全案辦結時始能銷號。
- 3、處理中有發文需要者，另以他號方式處理。
- 4、未結案之發文稿於發文後，退原承辦人員於全案辦結時一併歸檔。

九、管制標的：

(一) 以文管制：

只問「文」是否於限期內處理完畢，不問案情之內容。

(二) 以案管制：

以案情是否已於處理時限內實質擬處作為管制標的，凡專案預定目標之達成、人民申請案件之具體准駁、人民陳情案件已適當處理並明確答復，以及訴願案件決定等皆得為「案」解除管制之要件。

參、時效管制

十、一般公文處理時限：

(一) 最速件：一日。

(二) 速件：三日。

(三) 普通件：六日。

(四) 限期公文：

- 1、來文或依其他規定訂有限期的公文，應依其規定期限辦理，其處理時限包含假日計算在內。
- 2、來文訂有期限者，如受文機關收文時已逾文中所訂期限者，該文得以普通件處理時限辦理。
- 3、變更來文所訂期限者，須聯繫來文機關確認。
- 4、行政院送達或監察院直接送達之監察案件，應依限期將答覆內

容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十一、專案管制案件：

- (一) 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
- (二) 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應填具「專案管制案件申請單」（如附表一）及「專案管制案件預定進度表」（如附表二），擬定預定完成時間，敘明理由，由單位主管詳實審核，簽會研考單位（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
- (三) 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監察案件已具專案性質，均不另列為「專案管制案件」。
- (四) 每一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主管單位（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訂定，惟一次得申請處理時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一個案處理時限即以申請奉准之預定完成時間為據。
- (五) 專案管制案件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並影印二份，一份併公文影本送研考單位登錄列管，另一份送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員建立專卷，辦畢應併同公文歸檔，以備查考。

十二、人民申請案件：

- (一) 人民申請案件按其性質由主管單位（機關）自行分類編目，依各類目作業量的繁簡，分別訂定處理時限，並明白公告。
- (二) 處理時限乃時效管制的標準，標準必須肯定，否則即失卻衡量的依據。因此所訂的時限亦須肯定，如三日、五日等，不宜訂為二至四日、五至七日等。
- (三) 如同一性質的項目，而處理過程有不同時，應區分為兩個項目，分別訂定處理時限。
- (四) 涉及兩個單位（機關）以上的人民申請案件，必須會同訂定處理時限，以求全面配合。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

- (一) 應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時限，各種處理時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 (二) 處理時限之訂定得參酌下列標準：
 - 1、陳情案件形式及來源（首長民意信箱、書面陳情.....等）。
 - 2、陳情事項是否涉及二個以上單位（機關）權責，須協調有關單位（機關）處理。

3、是否涉及政策、法令研訂後始能明確答復並適當處理。

4、案件涉及之業務性質。

十四、訴願案件：

(一) 訴願答辯書：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者，應於二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二) 訴願書：

1、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

2、訴願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之收受機關，應於十日內將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三) 訴願決定書：

1、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2、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經訴願管轄機關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並指定相當期間命原處分機關為之。

十五、立法委員質詢案件：

行政院以電子檔交換方式交答之立法委員質詢案件，應於文到後七日內將擬答電子檔以電子交換方式送到行政院。

十六、各類公文處理時限計算標準如下：

(一) 一般公文發文使用日數：

1、答復案件：

自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含本機關內部各單位會辦、會簽、會稿時間)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發文使用日數。

2、彙辦案件：

自所辦公文最後一件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第一件來文發文使用日數；其餘彙辦公文於全案辦結時，以存查公文計算。

3、併辦案件：

自首件收文之次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發文使用日數；其餘併辦公文於全案辦結時，以存查公文計算。

4、創稿案件：

- (1) 交辦案件，自交辦之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發文使用日數。
- (2) 先簽後稿案件，自首次簽辦之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發文使用日數。
- (3) 直接辦稿案件，自辦稿之日起，至發文之日止，所需日數扣除假日，為其發文使用日數。

5、限期公文：依下列方式，自收文之次日起，計算發文使用日數：

- (1) 未逾來文所訂期限，而實際處理日數超過六日者，以六日計算；未超過六日以實際處理日數計算。
- (2) 逾越來文所訂期限者，依實際處理日數計算。
- (3) 處理限期公文過程產生之彙(併)辦案件，於全案辦結時，以存查公文計算。

6、送會本機關以外機關者，自送會之日起，至退會收到之日止，期間得予扣除。

(二) 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人民陳情案件、訴願案件：

- 1、以「依限辦結」與「逾限辦結」為計算基準。在規定處理時限內辦結者列為「依限辦結」，超過規定處理時限辦結者列為「逾限辦結」。
- 2、人民申請案件因不合法定程式或手續時，主辦單位應詳細說明一次通知補正。通知補正者，從其通知之日起，至補件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 3、人民陳情案件因須等待其他機關資料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者，自其層轉之日起，至函復、釋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
- 4、訴願案件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者，其時效自訴願補正程式的次日起算。

(三) 處理時限以半日為計算基準，不滿半日，以半日計算，超過半日不滿一日，以一日計算。處理時限之計算，以收文之次日起算；但收文當日辦結者，以半日計算。

十七、一般公文處理速別之擬定，發文機關承辦人員應確實區分，各級人員應詳加審核；來文之處理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得經由收文單位之主管或指定之授權人員核定後，調整來文處理速別。

十八、各類公文之處理時限，除限期公文、專案管制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或其他依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不含假日。

肆、文書稽催

十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全面實施文書流程管理，並依文書性質、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時限，確實督促各級人員依限辦結，以有效提昇行政效能。

二十、文書流程管理，除應由各級人員自我管理外，另包括文書稽催、時效統計分析及流程簡化等工作，並應分層逐級實施管制，以明權責。

前項文書稽催時效統計分析及流程簡化等工作，各機關應指定單位或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二十一、下列各款文件，除需辦理專案管制作業之必要者，不辦理查催。

(一) 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密之案件。

(二) 各單位（機關）內部之便簽通知。

(三) 無須辦理之複製文書、公報、通報、表報及其他印刷品。

二十二、承辦人員自我管理：

(一) 掌握文書處理時效，力求於限期內辦結，對陳核或送會逾時公文，應主動提醒催辦。

(二) 如案情複雜不能如期辦竣者，應於屆滿處理時限前敘明理由依展期規定辦理展期。

(三) 對有時效性案件應親自持會，同一案件請三個以上單位會核，宜複製(影印)同時送會。

(四) 無論送會或收會均應管制時間，如不能依限退回時，應將原因、理由及預定會畢時間通知送會單位。

(五) 公文未經收發登錄不得私自收受，亦不得利用存查銷號再以創稿發文。

二十三、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查催：

(一) 管制登記機關（單位）內每一案件的處理過程與使用時間。

(二) 對承辦人員將屆預定辦結期限之案件，適時告知提醒承辦人，並提

供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查催資料，其作業規定如下：

每週應列印「未逾期末結案公文清單」(逾警天數：二天)(附表三)及「逾期末結案公文清單」(附表四)各一次，陳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核閱後送研考單位，並請各科科長督促承辦人依規定辦理展期並儘速結案。

(三) 配合研考單位(人員)辦理調卷分析需要，提供必要的資料。

二十四、單位主管督導催辦：

(一) 在權責內核准展期案件，對逾時案件未辦展期者，應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

(二) 確實掌握所屬人員的可使用時間資料，於期限屆滿前督促辦結，以有效預留其他流程的處理時間。

(三) 部屬差假時，應督促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時效內辦妥公文。

(四) 職務代理人因特殊情形，無法代為處理時，應責由主管科長(或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職務代理人或其主管科長均因差假不能處理公文時，應由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負全責作適當處理。

(五) 對涉及兩個以上單位的案件，宜與相關單位商訂作業原則後再行處理，避免因往來會辦而延誤時效。

二十五、研考單位(人員)管制：

(一) 每週應查詢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員一次，發現錯誤，應指導改正，不定期列印逾期末結案件「公文檢索清單」(附表五)查催，承辦單位仍延不辦理及答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論，簽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為止。

(二) 對展期案件與超過處理期限三十日以上未結案件應予清查並作個案分析處理；另對逾期嚴重案件或發文在六日以上辦結件數超過百分之二十，及發文平均使用日數有逐漸提高趨勢等情事時，應抽樣調卷分析，擬具處理意見簽報機關首長核處。

(三) 對於逾期限尚未答復監察院案件，應即稽催，超過處理期限三十日以上未結案件應予清查並作個案分析處理，如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處。

(四) 協同文書、資訊單位建置機關文書流程管理電腦化作業環境，推動文書管理電腦化作業。

(五) 必要時會同有關人員實施抽查，如發現應辦而存查案件，除退回承辦單位辦理外，並按情節輕重簽處。

二十六、展期申請：

(一) 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公文處理所訂期限，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承辦人應依規定於公文系統辦理展期申請：

- 1、展期次數以三次為限，每次展期不得超過十日，由各單位主管核准。
- 2、因情形特殊且須為第四次以上展期或無法於三十日內辦結者，得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並會請研考單位（人員）列入管制，簽經機關首長核准。
- 3、限期案件辦理展期前，應先行協調通知來文機關。
- 4、人民陳情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之展期，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 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級權責主管應確實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避免展期。

(三) 案情複雜且一時無法辦結之監察案件，應於限期內將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先行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申請展期。

伍、公文檢核

二十七、公文檢核之目的，在於增強公文作業功能，提升公文品質，促進內部管理及各級主管核稿責任，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十八、公文處理、工作簡化、分層負責及有效檢核等工作，應連成整體同時推動。

二十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研考業務單位（人員）每月應實施公文總檢查一次，調製上月六類「公文時效統計」資料（格式及內容如附表六），按月提出本機關業務會報或相當性質之會議報告，並於每月十五日前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三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研考業務單位（人員）每月公文總檢查後，對逾期公文應調卷分析各階段處理時間，並送積壓責任人員申復理由，判明積壓責任後，簽報機關首長核處。

三十一、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公文登錄及管考作業每年應定期檢核一次。

三十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文登錄成績甚差或異常者，得隨時派員輔

導或實施作業講習。

陸、考核獎懲

三十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各級處理公文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簽報獎勵：

- (一) 登錄、統計、分析、稽催等作業詳盡確實且於文書流程管理制度之落實推動有重大貢獻者。
- (二) 辦理文書流程簡化工作具重大貢獻者。
- (三) 文書流程管理制度之革新或改進建議，經採行確具績效者。

三十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各級處理公文人員，應嚴加考核，如有下列情事者，由各該機關研考單位（人員）依其情節輕重，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處：

- (一) 「登錄不確實」、「統計不確實」、「未實施各種分析」致文書流程管理原則不能落實者。
- (二) 無故積壓公文情形嚴重者。
- (三) 違反分層負責規定者。
- (四) 損毀、棄置、遺失公文或檔案者。
- (五) 無故拒收公文或對承辦公文延不簽收逾二日者。
- (六) 核判公文經書面查催後仍未批核或核批後未處理者。
- (七) 對逾期待辦之案件，經書面催辦二次（含）以上仍未辦理者。
- (八) 應辦案件而簽存查或先存查再以創號發文，經抽查發現且糾正後再犯者，同意存查之各級人員應負共同責任。
- (九) 逕收來文或交辦案件應登記而未送經文書人員登記者。
- (十) 對公文登記及查催資料作不實之登錄或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擅改記錄者。
- (十一) 專案管制申請未符程序及實質要件而有延誤時效情形重大者。
- (十二) 人民或法人團體申請案件因缺漏要件無法辦理時，未即一次詳加註明通知補正者。
- (十三) 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而屬情節重大者。

三十五、公文處理之時限及逾期積壓責任之議處，應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附表七）規定辦理。

三十六、公文處理人員適用嘉獎、記功、申誡、記過、記大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三十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管考業務單位（人員），對公文處理之定期考核結果，每年應統計評定各級承辦員成績優劣，並依獎勵評分標準表（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四）擬具獎懲類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辦理。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文書處理線上簽核電腦化，建立 E 化文書管理稽核完善制度，爰擬具「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依據。（修正要點第一點）
- 二、新增申請專案管制案件除外要件。（修正要點第十一點、附表一）
- 三、修正要點及附表之報表名稱、內容。（修正要點第二十三點、第二十五點、附表三至附表五）
- 四、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二十四點、附表一、附表七、附表八之一、附表八之四）
- 五、刪除紙本展期申請單。（修正要點第二十六點、刪除附表六）
- 六、附表次序修正。（修正要點第二十九點、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七點、附表七、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四）
- 七、新增附表六中第七類監察案件統計。（修正附表六）
- 八、修正獎勵規定為每年辦理獎勵考核一次，故本要點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四之獎勵評分統計月數併同修正。（修正要點第三十七點、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四）
- 九、因應文書作業電腦化，相較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七年文書管理人員及單位登記桌人員獎勵評分統計件數有明顯增加趨勢，故調整該相關人員之數量評分標準，以符合現況。（修正附表八之二、附表八之三）
- 十、增列一層單位登記桌人員，含參議室、秘書長室、副縣長室、縣長室之獎勵評分規定。（修正附表八之三）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流程管理稽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依據及適用範圍</p>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文書處理效率，增進文書管制與考核，促進行政效率之提高，特依據行政院頒「<u>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壹、依據及適用範圍</p>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文書處理效率，增進文書管制與考核，促進行政效率之提高，特依據行政院頒「<u>文書處理手冊</u>」規定訂定本要點。</p>	<p>更正本要點依據名稱。</p>
<p>十一、專案管制案件：</p> <p>（一）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p> <p>（二）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應填具「專案管制案件申請單」（如附表一）及「專案管制案件預定進度表」（如附表二），擬定預定完成時間，敘明理由，由單位主管詳實審核，簽會</p>	<p>十一、專案管制案件：</p> <p>（一）涉及政策、法令或需多方會辦、分辦，且需三十日以上方可辦結之複雜案件，得申請為專案管制案件。</p> <p>（二）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應填具「專案管制案件申請單」（如附表一）及「專案管制案件預定進度表」（如附表二），擬定預定完成時間，敘明理由，由單位主管詳實審核，簽會</p>	<p>一、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六十七點規定（如附件一），故修正本點第二項之附表一之備註說明二規定及附表一之欄位文字修正。</p> <p>二、承上，修正同點第三項部分規定。</p>

<p>研考單位（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p> <p>（三）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及<u>監察案件</u>已具專案性質，均不另列為「專案管制案件」。</p> <p>（四）每一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主管單位（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訂定，惟一次得申請處理時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一個案處理時限即以申請奉准之預定完成時間為據。</p> <p>（五）專案管制案件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並影印二份，一份併公文影本送研考單位登錄列管，另一份送基層收發</p>	<p>研考單位（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列入管制。</p> <p>（三）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人民陳情案件已具專案性質，均不另列為「專案管制案件」。</p> <p>（四）每一專案管制案件或其他特殊性案件之處理時限，主管單位（機關）得視事實需要自行訂定，惟一次得申請處理時限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每一個案處理時限即以申請奉准之預定完成時間為據。</p> <p>（五）專案管制案件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並影印二份，一份併公文影本送研考單位登錄列管，另一份送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p>	
--	--	--

<p>(單位登記桌)人員建立專卷，辦畢應併同公文歸檔，以備查考。</p>	<p>員建立專卷，辦畢應併同公文歸檔，以備查考。</p>	
<p>二十三、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查催：</p> <p>(一)管制登記機關(單位)內每一案件的處理過程與使用時間。</p> <p>(二)對承辦人員將屆預定辦結期限之案件，適時告知提醒承辦人，並提供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查催資料，其作業規定如下：</p> <p>每週應列印「<u>未逾期未結案公文清單</u>」(逾警天數：二天)(附表三)及「<u>逾期未結案公文清單</u>」(附表四)各一次，陳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核閱後送研考單位，並請各科科長督促承辦人依規定辦理展期並儘速結案。</p> <p>(三)配合研考單位(人員)辦理調卷分析</p>	<p>二十三、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員協助查催：</p> <p>(一)管制登記機關(單位)內每一案件的處理過程與使用時間。</p> <p>(二)對承辦人員將屆預定辦結期限之案件，適時告知提醒承辦人，並提供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查催資料，其作業規定如下：</p> <p><u>1、每週應列印「待辦案件清單」</u>(附表三)二次，陳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核閱後，<u>催促承辦人儘速結案。</u></p> <p><u>2、不定期列印「逾期未結案件展期催辦單」</u>(附表四)二份，一份陳報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閱，一份送交各</p>	<p>一、修正本點第二款部分文字並刪除目次。</p> <p>二、修正本要點附表三及附表四報表格式。</p>

<p>需要，提供必要的資料。</p>	<p><u>科科長提醒承辦人注意，並依規定辦理展期。</u></p> <p>(三)配合研考單位(人員)辦理調卷分析需要，提供必要的資料。</p>	
<p>二十四、單位主管督導催辦：</p> <p>(一)在權責內核准展期案件，對逾時案件未辦展期者，應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p> <p>(二)確實掌握所屬人員的可使用時間資料，於期限屆滿前督促辦結，以有效預留其他流程的處理時間。</p> <p>(三)部屬差假時，應督促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時效內辦妥公文。</p> <p>(四)職務代理人因特殊情形，無法代為處理時，應責由主管<u>科</u>長(或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職務代理</p>	<p>二十四、單位主管督導催辦：</p> <p>(一)在權責內核准展期案件，對逾時案件未辦展期者，應督促承辦人妥適處理。</p> <p>(二)確實掌握所屬人員的可使用時間資料，於期限屆滿前督促辦結，以有效預留其他流程的處理時間。</p> <p>(三)部屬差假時，應督促職務代理人確實負起代理責任，於時效內辦妥公文。</p> <p>(四)職務代理人因特殊情形，無法代為處理時，應責由主管<u>課</u>長(或指定人員)負責處理，職務代理</p>	<p>文字修正。</p>

<p>人或其主管科長均因差假不能處理公文時，應由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負全責作適當處理。</p> <p>(五)對涉及兩個以上單位的案件，宜與相關單位商訂作業原則後再行處理，避免因往來會辦而延誤時效。</p>	<p>人或其主管科長均因差假不能處理公文時，應由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負全責作適當處理。</p> <p>(五)對涉及兩個以上單位的案件，宜與相關單位商訂作業原則後再行處理，避免因往來會辦而延誤時效。</p>	
<p>二十五、研考單位(人員)管制：</p> <p>(一)每週應查詢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員一次，發現錯誤，應指導改正，不定期列印逾期未結案件「<u>公文檢索清單</u>」(附表五)查催，承辦單位仍延不辦理及答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論，簽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為止。</p> <p>(二)對展期案件與超過處理期限三十</p>	<p>二十五、研考單位(人員)管制：</p> <p>(一)每週應查詢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員一次，發現錯誤，應指導改正，不定期列印「<u>逾期未結案件事前檢查週報表</u>」(附表五)查催，承辦單位仍延不辦理及答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論，簽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為止。</p> <p>(二)對展期案件與超過處理期限三十</p>	<p>修正本點第一項文字及附表五報表格式。</p>

<p>日以上未結案件應予清查並作個案分析處理；另對逾期嚴重案件或發文在六日以上辦結件數超過百分之二十，及發文平均使用日數有逐漸提高趨勢等情事時，應抽樣調卷分析，擬具處理意見簽報機關首長核處。</p> <p>(三)對於逾期限尚未答復監察院案件，應即稽催，超過處理期限三十日以上未結案件應予清查並作個案分析處理，如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處。</p> <p>(四)協同文書、資訊單位建置機關文書流程管理電腦化作業環境，推動文書管理電腦化作業。</p>	<p>日以上未結案件應予清查並作個案分析處理；另對逾期嚴重案件或發文在六日以上辦結件數超過百分之二十，及發文平均使用日數有逐漸提高趨勢等情事時，應抽樣調卷分析，擬具處理意見簽報機關首長核處。</p> <p>(三)對於逾期限尚未答復監察院案件，應即稽催，超過處理期限三十日以上未結案件應予清查並作個案分析處理，如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處。</p> <p>(四)協同文書、資訊單位建置機關文書流程管理電腦化作業環境，推動文書管理電腦化作業。</p>
--	--

<p>(五)必要時會同有關人員實施抽查，如發現應辦而存查案件，除退回承辦單位辦理外，並按情節輕重簽處。</p>	<p>(五)必要時會同有關人員實施抽查，如發現應辦而存查案件，除退回承辦單位辦理外，並按情節輕重簽處。</p>	
<p>二十六、展期申請： (一)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公文處理所訂期限，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承辦人應依規定於公文系統辦理展期申請： 1、展期次數以三次為限，每次展期不得超過十日，由各單位主管核准。 2、因情形特殊且須為第四次以上展期或無法於三十日內辦結者，得申請改為專案管制案件，並</p>	<p>二十六、展期申請： (一)承辦人員應確實遵守公文處理所訂期限，案件經詳細檢討，預計不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結，<u>且符合「展期申請單」(附表六)之各項展期原因者</u>，承辦人應依<u>下列</u>規定辦理展期： 1、展期次數以三次為限，每次展期不得超過十日，由各單位主管核准。 2、因情形特殊且須為第四次以上展期或無法於三十日內辦結者，得申請</p>	<p>公文展期於公文系統即可辦理展期申請，故修正本點第一項部分文字，並刪除目次及原附表六規定。</p>

<p>會請研考單位（人員）列入管制，簽經機關首長核准。</p> <p>3、限期案件辦理展期前，應先行協調通知來文機關。</p> <p>4、人民陳情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之展期，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級權責主管應確實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避免展期。</p> <p>（三）案情複雜且一時無法辦結之監察案件，應於限期內將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先行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申請展期。</p>	<p>改為專案管制案件，並會請研考單位（人員）列入管制，簽經機關首長核准。</p> <p>3、限期案件辦理展期前，應先行協調通知來文機關。</p> <p>4、人民陳情案件、人民申請案件、訴願案件之展期，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之。</p> <p><u>5、展期申請單應併同公文陳核，日後應附於文案卷歸檔，並影印一份送基層收發（單位登記桌）人員建立專卷，以備查考。</u></p> <p>（二）展期必須確屬需要，各級權責主</p>	
--	---	--

	<p>管應確實審核，或提示處理原則，避免展期。</p> <p>(三)案情複雜且一時無法辦結之監察案件，應於限期內將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先行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申請展期。</p>	
<p>二十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研考業務單位(人員)每月應實施公文總檢查一次，調製上月六類「公文時效統計」資料(格式及內容如附表六)，按月提出本機關業務會報或相當性質之會議報告，並於每月十五日前陳報上級機關核備。</p>	<p>二十九、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研考業務單位(人員)每月應實施公文總檢查一次，調製上月六類「公文時效統計」資料(格式及內容如附表七)，按月提出本機關業務會報或相當性質之會議報告，並於每月十五日前陳報上級機關核備。</p>	<p>一、因刪除原附表六，故附表次序變更。</p> <p>二、附表六新增第七類監察案件統計。</p>
<p>三十五、公文處理之時限及逾期積壓責任之議處，應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附表七)規定辦理。</p>	<p>三十五、公文處理之時限及逾期積壓責任之議處，應依「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文書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附表八)規定辦理。</p>	<p>一、因刪除原附表六，故附表次序變更。</p> <p>二、注意事項第十六點文字修正。</p>
<p>三十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管考業務單位</p>	<p>三十七、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管考業務單位</p>	<p>一、因刪除原附表六，故附</p>

<p>(人員)，對公文處理之定期考核結果，每年應統計評定各級承辦員成績優劣，並依獎勵評分標準表（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四）擬具獎懲類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辦理。</p>	<p>(人員)，對公文處理之定期考核結果，每半年應統計評定各級承辦員成績優劣，並依獎勵評分標準表（附表九之一至附表九之四）擬具獎懲類別，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辦理。</p>	<p>表次序變更。</p> <p>二、修正本點之獎勵規定為每年辦理獎勵考核一次，故附表八之一至附表八之四之獎勵評分統計月數併同修正。</p> <p>三、附表八之一注意事項第七點文字修正。</p> <p>四、因應文書作業電腦化，相較一百零一年及一百零七年文書管理人員及單位登記桌人員獎勵評分統計件數（如附件二、附件三）有明顯增加趨勢，故調整該相關人員之數量評分標準。</p>
--	---	--

		<p>準，以符合現況，故修正附表八之二、附表八之三。</p> <p>五、附表八之三新增注意事項第九點：一層單位登記桌，含參議室、秘書長室、副縣長室、縣長室獎勵，如個人收文統計數，每月平均件數達二百件以上，未滿一千件者，給予嘉獎一次；達一千件以上者，給予嘉獎二次。</p> <p>六、附表八之四注意事項第八點文字修正。</p>
--	--	--



消 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 文 字 號：府授消預字第 1073202503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詳如說明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 6 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暨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內授消字第 1070822129 號函頒之「住宅防火對策 2.0」辦理。
- 二、為強化本縣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居家安全，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於辦理上開住宅申請新建、增建、改建時，於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警報器經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始得核發使用執照，請轉知所屬及宣導申辦民眾配合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 (公寓) 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依據：

- (一) 消防法第六條第五項。
- (二)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
- (三) 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內授消字第一零七零八二二一二九號函頒之「住宅防火對策二點零」。

二、本縣「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起造人，於新建、增建、改建申領使用執照前，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局申請證明文件：

- (一) 案件申請表(附件一)。
- (二)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委託書(無免附，附件二)。
- (四) 建築物證明文件(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
- (五)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附件三)。
- (六)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附件四)。
- (七)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每樣型式各一張、建築物外觀一張，附件五)。

三、办理流程：由起造人於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並請領使用執照前，檢具前項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應由起造人或受委託人向本局領取(附件六)。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依消防法第十條及建築法第七十二、七十六條規定，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竣工查驗案件，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二)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配置及實際裝置情形，應與申辦資料、圖說、照片一致。
- (三) 每戶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應裝設住警器空間(寢室、供就寢用之居室、廚房、樓梯、走廊)，須各檢附一張照片，並輔以文字說明方式辦理，附件五同一頁可放置多張照片，照片不限大小，惟須可辨識清楚。
- (四)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 1、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以下簡稱寢室）。
 - 2、廚房(定溫式)。
 - 3、樓梯：
 - (1)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2)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 4、非屬前三目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 (五)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依下列方式安裝：
- 1、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 (1)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六十公分以內。
 - (2)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六十公分以上之位置。
 - 2、裝置於牆面者，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十五公分以上五十公分以下。
 - 3、距離出風口一點五公尺以上。
 - 4、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受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申請資料概要 (申請人填寫及應備文件)					
申請人姓名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姓名 (無則免填)		建築物地址 (地號)			
聯絡電話					
應附文件、資料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受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委託書(無受託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證明文件(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暨數量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每樣型式各 1 張、建築物外觀 1 張)					
(二) 申請建築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資料檢查及審查情形 (檢查人員填寫)					
項目	應符合相關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依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等規定)	安裝位置	寢室			
		廚房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走廊 (非屬前 3 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 7 平方公尺之居室達 5 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安裝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於天花板或樓板者： 1. 警報器下端距離天花板或樓板 60 公分以內；裝設於距離牆面或樑 60 公分以上之位置。 2. 以裝置於居室中心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裝置於牆面者： 距天花板或樓板下方 15 公分以上 50 公分以下。 距離出風口 1.5 公尺以上。				
擬辦	經核消防安全設備種類、數量及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檢查人員職名章			配合會勘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局本部 承辦人		業務 主管		機關 主管	

附件二

委託書

茲委託○○○，辦理位於澎湖縣○○市(鄉)○○里(村)○○路○○巷○○弄○○號建築物，申請「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相關事項，特立此委託書。

此致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起造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三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型式、數量說明

建築物地址：澎湖縣○○市(鄉)○○村里○○路街○巷○弄○號，現場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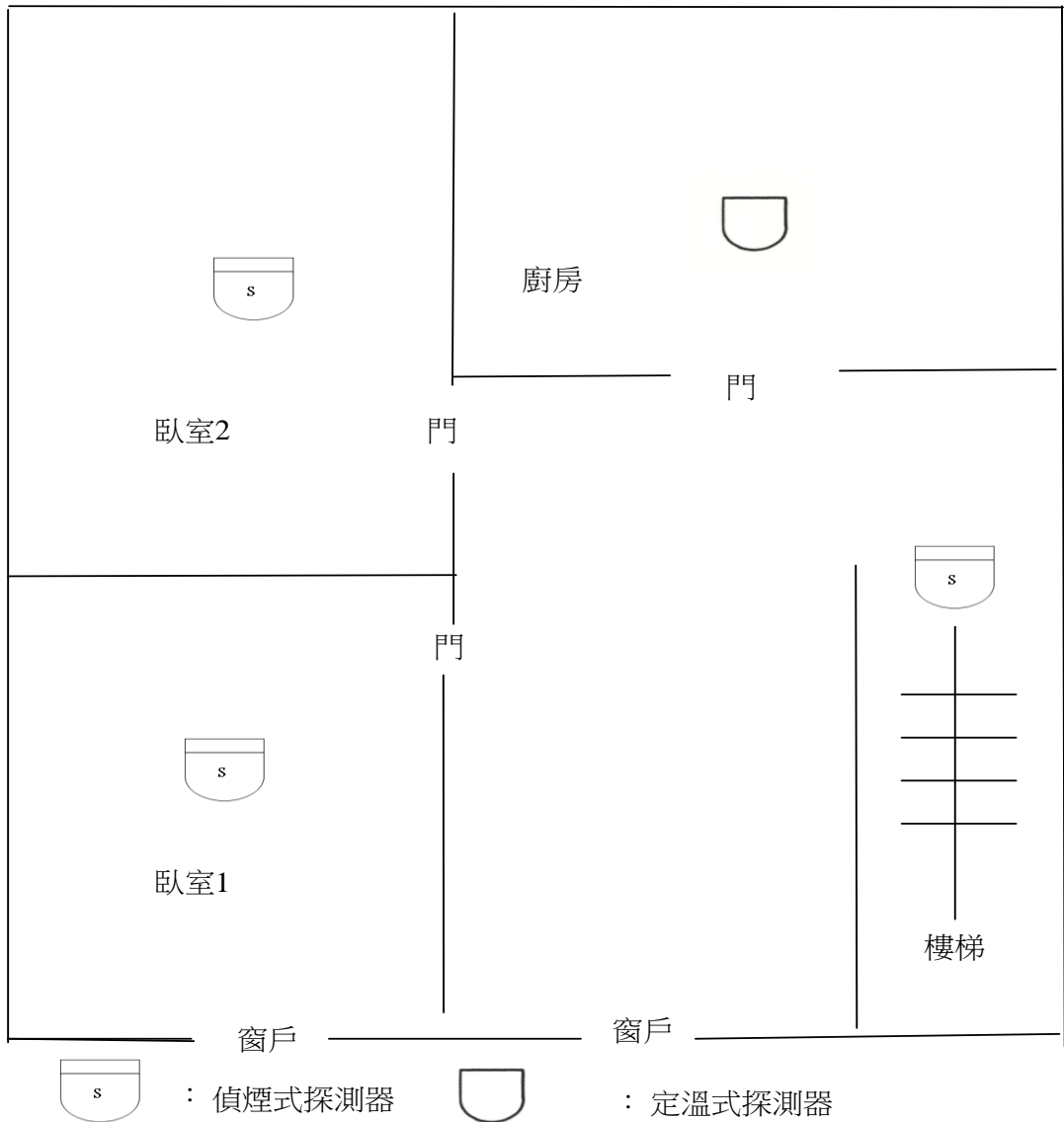
	間(處)	實設數量	設置型式	廠牌	型號 (標示於外盒)
寢室	10	10	偵煙	例:永○	
樓梯	1	1	偵煙	同上	
廚房	1	1	定溫	例:宏○	
其他	-	-	-	-	
合計	12	12	-	-	

起造人：

(簽章/公司大小章)

附件四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平面示意圖（範例）



1F

起造人：

(簽章/公司大小章)

上述平面示意經建築師確認與建築副本圖說空間配置相符

建築師：

(大小章)

(備註：如未有建築師核章者，應檢附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副本圖說各層平面圖佐證)

附件五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佐證照片

建築物地址：澎湖縣○○市鄉○○村里○○路街○巷○弄○號，

現場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如下：

寢室設○個，廚房設○個，樓梯設○個，其他○個，共○個。

建築物外觀(正面)	建築物外觀(背面)
	
地上第 2 層樓梯 (偵煙式)	個別認可品證明照片 (雷射標籤)
	
地上第 2 層臥室 1 (偵煙式)	個別認可品證明照片 (雷射標籤)
	
1F 廚房(定溫式)	個別認可品證明照片 (雷射標籤)
*依建物配置增加設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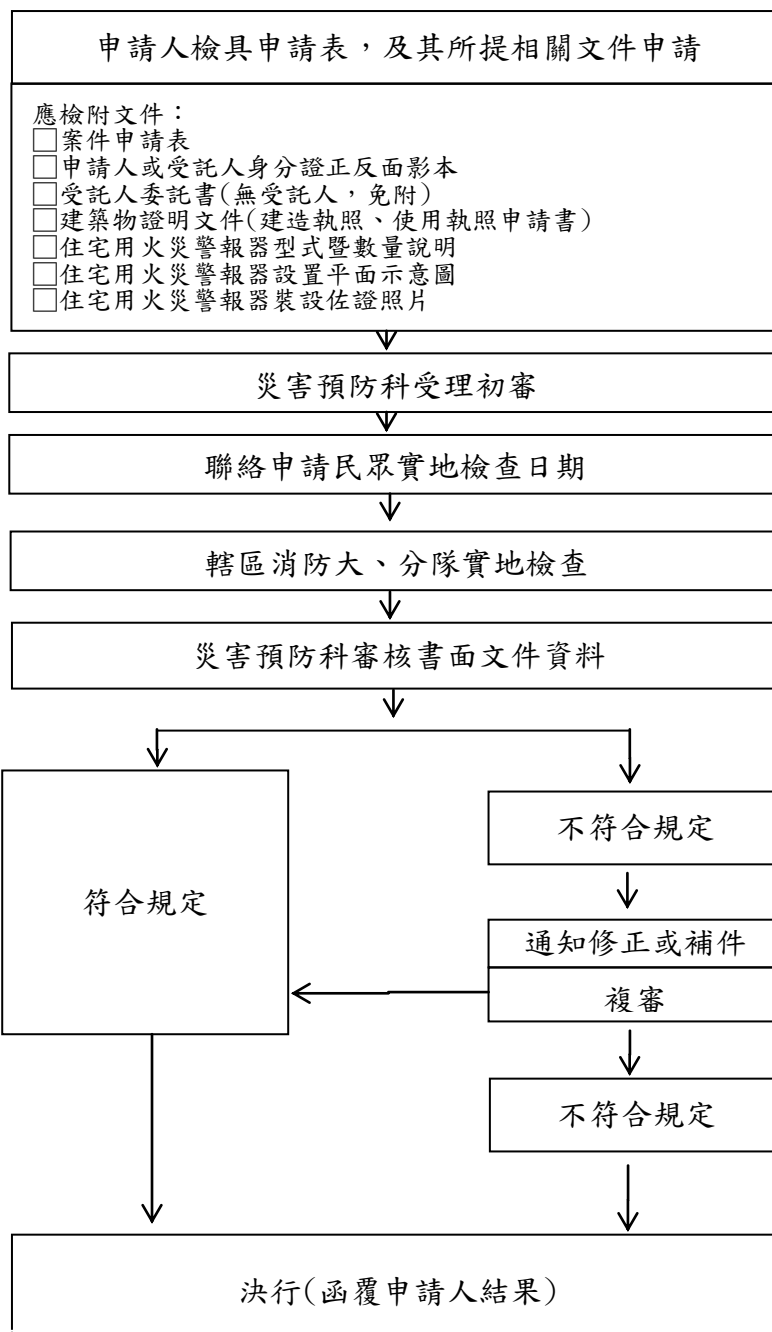
(表格不敷使用，可多張呈現，惟每頁皆須經起造人簽章)

起造人：

(簽章/公司大小章)

附件六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辦理「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註]申辦期限 10 日內為原則，得展延至最多 20 日，並不含假日。



農 漁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受 文 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海保生字第 1070002775 號

附 件：發布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見本期中央法規欄）

主 旨：「海洋委員會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海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以 10700040481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海洋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 日海洋字第 10700040486 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 本：本署海洋生物保育組



建設

澎湖縣政府 公告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070082023 號

附 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 1 份

主 旨：公告核定實施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12 地號等 20 筆(原 19 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12 地號等 2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核訂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零時起生效。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2 月 6 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 閱覽日期：自民國 108 年 1 月 7 日起生效，至民國 108 年 2 月 6 日止。

(二) 閱覽網址：

<https://www.penghu.gov.tw/economic/index.jsp>。

(三) 查詢方式：進入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官網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 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項計畫範圍：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1621-12 地

號等 20 筆（原 19 筆）土地。

四、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 澎湖縣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
- (二) 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公告欄（含附件，計畫書圖置於建設處 3 樓提供閱覽）。
- (三)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
- (四) 馬公市中興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 刊登澎湖縣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 刊登新聞紙 3 日。

正 本：澎湖縣馬公室公所、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辦公室、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文康 B 土地所有權人、文康 B 其他住戶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文康 B 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教 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發 文 字 號：府教體字第 1070912487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預告「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草案」公告 1 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請假

副縣長 林 皆 興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發 文 字 號：府教體字第 10709124872 號

附 件：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主 旨：預告「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 告 事 項：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三、「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澎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最新訊息/草案預告」網頁（網址如下：<http://law.penghu.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 電話：(06) 9274400 分機 306
 - (四) 傳真：(06) 9278141
 - (五) 電子郵件：fa04400@mail.penghu.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發布，茲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分別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並配合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統一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修正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
- 三、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參照保險法體例，爰將本辦法所定「承保機構」修正為「保險人」。(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 四、增訂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之年齡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修正「殘廢」用語為「失能」，並增訂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附表)
- 六、增訂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始得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增訂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及其後續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 <u>教保服務機構</u> 辦理學生 <u>團體</u> 保險辦法	澎湖縣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	一、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統一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二、配合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國民教育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用詞，將「平安保險」修正為「團體保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u>二十九</u> 條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u>三十三</u> 條訂定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爰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 <u>本府</u> 核准立案之公私立 <u>教保服務機構</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國民中小學及核准立案之公私立 <u>幼兒園</u> 。	一、適用對象限本縣所屬學校。 二、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統一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
<u>第三</u> 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u>學生團體</u> 保險(以下簡稱本保	<u>第四</u> 條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u>本保</u> 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為建立本辦法

<p>險)，得標之保險公司為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及園方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p> <p>前項採購，得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p>	<p>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學校為要保單位，由校長及園方負責人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單位代表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p> <p>前項採購，得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統籌辦理，或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p>	<p>學生團體保險之契約架構，並考量先由學校辦理本保險後，學生始參加本保險之邏輯概念，故條文順序調整。</p> <p>三、修正第一項，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又契約之當事人已於本項明定；至契約之關係人，包括受益人部分，已另於保險契約中明定，且學生如已成年，即不宜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而成年之學生如已死亡，則該學生之法定受益人為受益人，爰受益人一段，為避免產生爭議，且本保險保單條款已按照各項實務明列受益人，爰刪除現行條文之受益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學生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p> <p>前項、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但書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被保險人，其年齡之計算，以學生、被保險人當學年度八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p> <p>教保服務機構幼兒限為該園核定人數範圍</p>	<p>第三條 學校學生應參加學生平安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但年齡滿六十五歲之學生，應提出健康告知文件，供承保機構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p> <p>幼兒園幼兒限為該園核定人數範圍內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並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p> <p>三、為期明確，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及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體例，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本辦法相關條文所定六十五歲以上學生或被保險人</p>

<p>內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人。</p>		<p>之年齡計算方式。 四、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統一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p>
<p><u>第五條</u>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u>因疾病所致之門診費用</u>，不包括在內。</p> <p><u>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u>，限於<u>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u>。</p> <p>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表。</p>	<p><u>第五條</u>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傷害或需要治療者，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但<u>疾病治療門診</u>，不包括在內。</p>	<p>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整併。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獨立為第一項，所定「疾病治療門診」，依本保險保單條款實際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 三、為避免保險道德危機及降低風險成本，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保險責任範圍限制，限於遭遇意外事故所致之給付。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分別移列為第三項、第四項。 五、文字酌做修正。</p>
	<p><u>第六條</u> <u>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u>。</p> <p><u>本保險內容之給付項目及給付金額如附件</u>。</p>	<p>整併至第五條。</p>
<p><u>第六條</u> 本縣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幼兒園幼兒)之學生，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本府報請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p>		<p><u>本條新增</u>。</p>

	<p>第七條 保險費除由本府依每生每學年新臺幣一百六十元，分上下學期，各為新臺幣八十元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要保單位向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收取，於每學期註冊時各收取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府報請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p> <p>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p> <p>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p> <p>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學校之學生。</p> <p>第三條第一項但書所定之學生，未能參加本保險而自行投保者，依前項規定金額予以補助。</p>	<p><u>本條刪除。</u></p>
<p>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p>	<p>第九條 依第七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免繳保險費學生，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保險單條款中列舉之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p>	<p>一、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第七條。</p> <p>二、本條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仍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被保險人限於意外事故保險</p>

<p>醫療費用收據，<u>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u>，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u>但屬六十五歲以上學生者，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u></p>	<p>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責任範圍規定之限制，為期明確，爰增訂但書，明定全額補助保險費之六十五歲以上學生，以因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 三、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u>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u> <u>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承保機構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u> <u>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承保機構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承保機構辦理異動通知。</u> <u>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承保機構。</u></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九條。</p>
<p>第九條 <u>學期開學後，學</u></p>	<p>第八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p>	<p>一、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二</p>

<p><u>生</u>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自喪失日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u>保險人</u>應依所剩月數比率，退還保險費。</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u>保險人</u>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u>保險人</u>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u>保險人</u>。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u>保險人</u>。</p>	<p><u>自</u>每年八月一日起至<u>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u>。參加本保險之學生，<u>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u>，保險效力溯自<u>八月一日起生效</u>；應屆<u>畢業生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u>。</p> <p>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p> <p>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保險效力終止，<u>承保機構</u>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p> <p>學生轉學時，其參加同一<u>承保機構</u>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向<u>承保機構</u>辦理異動通知。</p> <p>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u>承保機構備查</u>。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人應通知<u>承保機構</u>。</p>	<p>項至第五項有關中途入學、喪失學籍、轉學及休學之保險有效期程之規定，分別依序移列為第一項至第四項。</p> <p>二、參照保險法規定，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要保人」統一修正為「要保單位」。</p> <p>三、按現行本保險實務運作，通知保險人非為「備查」，爰於第四項刪除「備查」二字。</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u>失能</u>、傷害或疾病者，<u>保險人</u>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u>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u>。</p>	<p>第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u>殘廢</u>、傷害或疾病者，<u>承保機構</u>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自殺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u>三、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型美容或天生畸</u></p>	<p>一、序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殘廢修正為失能。</p> <p>二、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p> <p>三、為避免毒品犯行嚴重、氾濫，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款，明定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者，保險人不負</p>

<p><u>四、被保險人之非因保險事故所施行之外科手術、整形美容或天生畸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u></p> <p><u>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u></p> <p><u>六、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u></p>	<p>形整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p> <p><u>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u></p> <p><u>五、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故意行為。</u></p>	<p>給付保險金之責任。</p> <p>四、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遞移為第四款至第六款；修正條文第四款文字酌修，以求體例一致。</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u>：</p> <p><u>一、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之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u></p> <p><u>二、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並符合下列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一）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u></p> <p><u>（二）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u></p> <p><u>（三）裝設限於一次。</u></p> <p><u>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u></p> <p><u>四、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u></p> <p><u>五、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u></p> <p><u>六、非因當次住院事故</u></p>	<p>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承保機構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u>：</p> <p><u>一、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眼鏡或其他附屬品者。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u></p> <p><u>二、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u></p> <p><u>三、掛號、診斷證件、運送傷患、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u></p>	<p>一、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p> <p>二、參考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實支實付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被保險人流產或分娩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惟為保護女性被保險人，另於但書規定，其因遭受強暴脅迫所致流產、分娩、剖腹生產手術、子宮外孕手術四種情形之一時，不在此限。</p> <p>三、現行第一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第十一款規定，明定非醫療必要之義肢、義眼、助聽器等，不列入給付；另於但書增訂裝設目的為回復或輔助功能及持有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並予分目明定，以期明確，並避免產生理賠之爭議。</p>

<p><u>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u></p>		<p>四、現行第二款移列為第三款，並考量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等非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行為，與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之性質相近，爰予增列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五、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文字未修正。</p> <p>六、增訂第五款，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p> <p>七、增訂第六款，為避免美容之牙齒矯正、植牙等非必要醫療行為之給付，爰增列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為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之情事。</p>
<p>第十二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三、第二項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及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受益人喪失受益權時之處理方式。另受益人得以契約約定或由要保人指定，本保險之受益人係於保單條款中以契約約定方</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u>保險人</u>或其指定機構，由<u>保險人</u>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p> <p><u>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u></p>	<p>第十二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u>併學、雜費收取</u>，並於收取後二十日內填造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二份，連同代收之保險費，繳送<u>承保機構</u>或其指定機構，由<u>承保機構</u>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各學校存執。</p>	<p>式明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合實務執行，爰刪除「併學、雜費收取」之規定。 三、參照保險法規定，「承保機構」統一修正為「保險人」。 四、增列第二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督導及催繳之責任。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辦理學生<u>團體</u>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附設補校辦理學生<u>平安</u>保險，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配合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國民教育法」用詞，將「平安保險」修正為「團體保險」。</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後表格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u>一百萬元</u> 。	
失能給付	第一級	<u>一百萬元</u>	生活補助 滿一年： <u>十五萬元</u>
			滿二年： <u>二十萬元</u>
			滿三年： <u>二十五萬元</u>
			滿四年： <u>三十萬元</u>
	第二級	<u>九十萬元</u>	生活補助 滿一年： <u>十一萬二千五百元</u>
			滿二年： <u>十五萬元</u>
			滿三年： <u>十八萬七千五百元</u>
			滿四年： <u>二十二萬五千元</u>
	第三級		<u>八十萬元</u>
	第四級		<u>七十萬元</u>
	第五級		<u>六十萬元</u>
第六級		<u>五十萬元</u>	
第七級		<u>四十萬元</u>	
第八級		<u>三十萬元</u>	
第九級		<u>二十萬元</u>	
第十級		<u>十萬元</u>	
第十一級		<u>五萬元</u>	
醫療給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u>五萬元</u> 為限。
		專案補助	1. 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u>二十萬元</u> 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u>五千元</u> 為限。	
	燒燙傷 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u>三萬元</u> 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u>三千元</u> 。	

註：本表殘廢給付之殘廢等級，其對照之殘廢項目及程度，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規定。

現行表格

澎湖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內容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滿 14 歲以上學生，給付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未滿 14 歲學生，則給付喪葬費用 100 萬元	
殘 廢 給 付	第一級	100 萬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5 萬元
			滿 2 年：20 萬元
			滿 3 年：25 萬元
			滿 4 年：30 萬元
	第二級	90 萬元	生活補助 滿 1 年：11 萬 2,500 元
			滿 2 年：15 萬元
			滿 3 年：18 萬 7,500 元
			滿 4 年：22 萬 5,000 元
	第三級	80 萬元	
	第四級	70 萬元	
	第五級	60 萬元	
第六級	50 萬元		
第七級	40 萬元		
第八級	30 萬元		
第九級	20 萬元		
第十級	10 萬元		
第十一級	5 萬元		
醫 療 給 付	住院	住院保險金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專案補助	1.限免交保險費學生 2.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
	傷害門診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5,000 元為限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費		每一事故給付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每人給付 3,000 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897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澎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公告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8972 號

附件：澎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澎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0 條。
- 三、「澎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澎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penghu.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最新訊息/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 電話：(06) 9274400 分機 385
- (四) 傳真：(06) 9268493
- (五) 電子郵件：fa22370@mail.penghu.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澎湖縣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一一三零四七七九號發布施行，另於一百零二年八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二一三零二三八零號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現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並相關條文內容酌作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四、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予獎勵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修正本辦法教保服務人員不予獎勵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

澎湖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澎湖縣 <u>幼兒園</u> 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修訂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二條</u> 及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三十條</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六條</u> 規定訂定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制定公布，修訂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 <u>公、私立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u> （以下簡稱 <u>教保服務機構</u> ）。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之 <u>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 ）。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服務於前項 <u>幼兒園</u> 之下列人員：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u>第三條</u> 修正適用對象。
第三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教保服務機構</u> 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	第三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 <u>幼兒園</u> 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

<p>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u>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代表。</p> <p>六、本府人事單位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p> <p>二、學者專家。</p> <p>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五、家長代表。</p> <p>六、本府人事單位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p> <p>三、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p> <p>三、其他重要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u>教保服務機構</u>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第七條 <u>幼兒園</u>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p> <p>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p> <p>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u>幼兒園</u>連續服</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p>

<p>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u>教保服務機構</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務達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u>幼兒園</u>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p> <p>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p> <p>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p> <p>三、研究績優：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第九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法第四十五條</p>	<p>第九條 <u>幼兒園</u>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款次。</p>

<p>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受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u>教保服務機構</u>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p> <p>六、受本條例<u>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u>之處罰。</p>	<p>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受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u>幼兒園</u>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法<u>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u>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p> <p>六、受本條例<u>第三十三</u></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法<u>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u>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資格。</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款次。</p>

<p><u>條、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八條之處罰。</u></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u>教保服務機構</u>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得定期辦理績優<u>教保服務機構</u>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其年度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期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獎勵績優<u>幼兒園</u>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每年得定期辦理績優<u>幼兒園</u>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評選；其年度獎勵名額及受理申請期間，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p>
<p>第十二條 <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p>	<p>第十二條 <u>幼兒園</u>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第十條所定情形。 <u>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三項情形，仍提出申請。</u></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及刪除第三款。</p>
<p>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辦理績優<u>教保服務機構</u>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期間召開評選會議，評選<u>教保服務機構</u>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u>教保服務機構</u>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p>	<p>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辦理績優<u>幼兒園</u>及優良教保服務人員期間召開評選會議，評選<u>幼兒園</u>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u>幼兒園</u>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p>

<p>第十四條 <u>教保服務機構</u>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發給申請人獎金、獎牌、獎品、獎狀等。</p> <p>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p>	<p>第十四條 <u>幼兒園</u>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p>一、發給申請人獎金、獎牌、獎品、獎狀等。</p> <p>二、申請人為教保服務人員者，得採敘獎方式辦理。</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p>
<p>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u>教保服務機構</u>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p> <p>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u>幼兒園</u>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p> <p>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適用對象名稱。</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915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預告「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公告 1 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9152 號

附件：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主 旨：預告「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

- 三、「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澎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penghu.gov.tw/glrnewsout/index.aspx>）「最新訊息/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 電話：(06) 9274400 分機 385
 - (四) 傳真：(06) 9268493
 - (五) 電子郵件：fa22370@mail.penghu.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一一三零四七七三二號令發布施行，另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五一三零零二四二二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八條，現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及相關條文內容酌作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第七條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招收 <u>不利條件</u> 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訂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十一項</u> 規定訂定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訂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公立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立案公立 <u>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 ）。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需要協助</u> 幼兒，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 <u>不利條件</u> 幼兒，係指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酌修文字。
第四條 凡幼兒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繳驗該證明文件後，得於招生名額內依下列順序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領	第四條 凡幼兒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並繳驗該證明文件後，得於招生名額內依下列順序申請優先入園： 一、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三、身心障礙幼兒（含發展遲緩幼兒）：領	本條未修正。

<p>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p> <p>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澎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p> <p>四、原住民族幼兒：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p> <p>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澎湖縣政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p> <p>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第五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p>	<p>第五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入園資格，俾利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提早備妥相關文件，以利審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招收<u>需要協助</u>幼兒人數，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得報請澎湖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前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係指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p> <p>前項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支援服務申請，依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辦理。</p> <p>第一項招收<u>需要協助</u>為身心障礙者，依本</p>	<p>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招收<u>不利</u>條件幼兒人數，依實際招收人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得報請澎湖縣政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p> <p>前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係指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p> <p>前項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支援服務申請，依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轉介流程辦理。</p> <p>第一項招收<u>不利</u>條件為身心障礙者，依本</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酌修文字。</p>

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 <u>需要協助</u> 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每班至多招收三名，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輕度者得減招一名，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 班級人數二十人（含）以下者，不適用此規定。	第七條 幼兒園招收 <u>不利條件</u> 幼兒為身心障礙者，每班至多招收三名，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輕度者得減招一名，中度或重度者，得減招二名。 班級人數二十人（含）以下者，不適用此規定。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修正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生效。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生效。	本條未修正。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90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公告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9042 號

附 件：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
任期辦法修正草案

主 旨：預告「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
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0 條第 4 項。
- 三、「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
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澎湖縣政府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penghu.gov.tw/
glsnewsout/index.aspx](http://law.penghu.gov.tw/glsnewsout/index.aspx)）「最新訊息/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
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
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 電話：(06) 9274400 分機 385
 - (四) 傳真：(06) 9268493
 - (五) 電子郵件：fa22370@mail.penghu.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訂定發布。有關本辦法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聘、聘任等相關規定，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本辦法參與公立幼兒園園長遴聘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因本條文為公立專設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過渡條款，目前無條文所描述之情形，爰刪除原條文第十一條。
- 五、修正本辦法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後續留任等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並修正條次)

澎湖縣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教保服務人員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修訂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內鄉(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主任。但不包括下列所任用之公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於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幼兒園、本縣內鄉(市)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之園長，及設立於本縣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設幼兒園)之主任。但不包括 <u>本法施行前</u> 之公	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u>立幼兒園園長：</u></p> <p>一、<u>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之園長，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u></p> <p>二、<u>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本條例第六條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u></p>	<p><u>立托兒所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所長轉換並取得資格之園長，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u></p>	
<p>第三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p> <p>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p> <p>二、本縣鄉（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鄉（市）公所設立。</p> <p>遴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分別由本府、鄉（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本府或本縣鄉（市）公所代表。</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p> <p>三、園（校）長代表。</p> <p>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p>	<p>第三條 為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設立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p> <p>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立。</p> <p>二、本縣鄉（市）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由鄉（市）公所設立。</p> <p>遴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分別由本府、鄉（市）公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p> <p>一、本府或本縣鄉（市）公所代表。</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p> <p>三、園（校）長代表。</p> <p>四、公立幼兒園教師或</p>	<p>本條未修正。</p>

<p>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或本縣鄉（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p>	<p>教保員代表。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均為無給職。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本府或本縣鄉（市）公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p>	
<p>第四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第四條 遴選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其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二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規定如下：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二、鄉（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規定如下： 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 二、鄉（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由</p>	<p>本條未修正。</p>

<p>鄉（市）長擔任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鄉（市）長擔任召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公立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本府或鄉（市）公所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公立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本府或鄉（市）公所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p>	<p>本條未修正。</p>

<p>任。</p> <p>本縣鄉（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由鄉（市）公所函報本府同意後，併同本府聯合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p>	<p>任。</p> <p>本縣鄉（市）立幼兒園之園長遴選，得由鄉（市）公所函報本府同意後，併同本府聯合辦理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具備本條例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p>	<p>本條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p> <p>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第八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p> <p>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p>	<p>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縣縣立幼兒園園長，由本府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p>	<p>本條未修正。</p>

<p>縣長聘任。</p> <p>二、鄉（市）立幼兒園園長，由鄉（市）公所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市）長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p>	<p>縣長聘任。</p> <p>二、鄉（市）立幼兒園園長，由鄉（市）公所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由鄉（市）長聘任，並函報本府備查。</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本縣鄉（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本縣鄉（市）公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本府、本縣鄉（市）公所提出連任申請，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本府、本縣鄉（市）公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刪除)</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公立專設幼稚園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其原任園長得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起，在原園繼續任職四年。四年期滿依規定參加遴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條文為公立專設幼稚園改制為幼兒園之過渡條款，目前無條文所描述之情形，爰刪除之。</p>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p>	<p>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依規定截止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七條及第</p>

<p>日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u>契約進用教保員</u>，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u>契約進用教保員</u>，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期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後，報本府、本縣鄉（市）公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本府或本縣鄉（市）公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u>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u>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本縣縣立幼兒園或與本府聯合辦理園長遴選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得由本府協助優先介聘至本縣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十二條規定酌作內容修正。</p>
<p>第十二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兼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p> <p>專任（兼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三條 附設幼兒園專任（兼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p> <p>專任（兼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88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預告「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公告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8802 號

附件：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
- 三、「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澎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penghu.gov.tw/glrnewsout/index.aspx>）「最新訊息/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 電話：(06) 9274400 分機 385
- (四) 傳真：(06) 9268493
- (五) 電子郵件：fa22370@mail.penghu.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及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一一三零四七七六二號發布施行，現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本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本法增列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及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及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u>幼兒</u>教育發展，保障幼兒學齡前教育之受教權益，特設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u>第二項</u>及<u>第四十四條</u>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u>幼稚</u>教育發展，保障幼兒學齡前教育之受教權益，特設澎湖縣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修訂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u>幼兒</u>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二、提供<u>幼兒</u>教育規劃之諮詢。 三、協調、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展<u>幼兒</u>教育之諮詢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提供<u>幼稚</u>教育政策及法規興革之建議。 二、提供<u>幼稚</u>教育規劃之諮詢。 三、協調、督導及宣導幼兒教保服務事項。 四、其他有關推展<u>幼稚</u>教育之諮詢事項。</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四、<u>教保與兒童福利</u>學者專家。 五、<u>教保與兒童福利</u>團體代表。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一、主管機關代表。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三、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四、<u>教保學者專家</u>。 五、<u>教保團體代表</u>。 六、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七、家長團體代表。</p>	<p>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列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成員及限制。 二、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擔任委員之限制及違反限制重新聘任之規定。</p>

<p>七、家長團體代表。 八、<u>勞動主管機關代表</u>。 九、<u>婦女團體代表</u>。 <u>負責人不得以非教 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 任本會之委員。</u> <u>違反前項規定者， 本府應重新聘任。</u></p>		
--	--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891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預告「澎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公告 1 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709128912 號

附 件：澎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主 旨：預告「澎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5 條第 2 項及第 44 條。
- 三、「澎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澎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law.penghu.gov.tw/glrsnewsout/index.aspx>）「最新訊息/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三) 電話：(06) 9274400 分機 385
 - (四) 傳真：(06) 9268493
 - (五) 電子郵件：fa22370@mail.penghu.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縣原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澎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七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一一三零四七七六二號發布施行，現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修正本辦法名稱為「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並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法修正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六條)
- 三、配合本法增列幼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成員，並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擔任委員之限制及違反限制之重新聘任與增列第七項申訴評議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之規定，另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八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澎湖縣幼兒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澎湖縣 <u>幼兒園</u> 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訂本辦法條文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修訂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設立或登記於澎湖縣之 <u>教保服務機構</u> （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機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設立或登記於澎湖縣之 <u>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u> （以下簡稱 <u>幼兒園</u> ）。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三條 <u>教保服務機構</u> 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向 <u>教保服務機構</u> 提出異議，仍不服 <u>教保服務機構</u> 處理結果，得以書面請求 <u>教保服務機構</u> 以書面載明處理結果，並於收受書面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起申訴。 教保服務機構對提出異議之案件，應自提出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之。	第三條 <u>幼兒園</u> 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向 <u>幼兒園</u> 提出異議，仍不服 <u>幼兒園</u> 處理結果，得以書面請求 <u>幼兒園</u> 以書面載明處理結果，並於收受書面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起申訴。 幼兒園對提出異議之案件，應自提出異議之日起三十日內處理之。	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修正酌修文字。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 <u>教保服務機構</u> 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 <u>教保服務機構</u> 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本府為處理 <u>幼兒園</u> 教保服務申訴案件，應設 <u>幼兒園</u> 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列幼兒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成員。 二、增列第五項及第六項擔任委員之限制及違反限制之重新聘任之規定。 三、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八項。 四、增列第七項申訴評議

<p>代表。</p> <p>二、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三、<u>教保服務機構</u>行政人員代表。</p> <p>四、家長團體代表。</p> <p>五、<u>法律、教育、兒童福利、心理或輔導</u>學者專家。</p> <p>六、本府法制人員或消費者保護官及人事單位代表。</p> <p>七、<u>教保與兒童福利</u>團體代表。</p> <p>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u>負責人不得以非教保團體代表之身分，擔任本申評會之委員。</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應重新聘任。</u></p> <p><u>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u></p> <p>本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p>	<p>代表。</p> <p>二、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三、<u>幼兒園</u>行政人員代表。</p> <p>四、家長團體代表。</p> <p>五、<u>法律、教育、心理或輔導</u>學者專家。</p> <p>六、本府法制人員或消費者保護官及人事單位代表。</p> <p>其中非機關代表人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p>	<p>會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p>	<p>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酌修文字。</p>

<p>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為教保服務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三、<u>幼兒姓名</u>、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p> <p>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五、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電話。</p> <p>二、為教保服務措施之<u>幼兒園</u>。</p> <p>三、<u>幼兒姓名</u>、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p> <p>四、申訴之事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p> <p>五、收受異議處理結果之年月日。</p> <p>六、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七、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p> <p>八、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第八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提出說明。</p> <p><u>教保服務機構</u>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p>	<p>第八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u>幼兒園</u>提出說明。</p> <p><u>幼兒園</u>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u>幼兒園</u>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p> <p>原措施之<u>幼兒園</u>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p> <p>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酌修文字。</p>

<p>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p> <p>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u>教保服務機構</u>。</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署名。決定作成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p>	<p>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及住居所。</p> <p>二、為原教保服務措施之<u>幼兒園</u>。</p> <p>三、評議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p> <p>四、申評會署名。決定作成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署名，並記載其事由。</p> <p>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p> <p>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本府之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及被申訴人。</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酌修文字。</p>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份)

107 年 12 月 3 日

縣長陳光復召開任內最後一次縣務會議，他在會中感謝縣府團隊過去四年與他攜手同心，共同為澎湖發展付出貢獻，雖然無法繼續帶領大家完成進行中重大建設工作，他勉勵同仁在自己崗位認真為澎湖美好未來持續奮鬥，不辜負人民的期待；會中並頒獎表揚石泉國小、七美國中、湖西國小榮獲「106 學年度推動健康促進績優學校」，肯定其優異表現。

107 年 12 月 18 日

針對近日網路上出現縣籍居民搭乘南海之星 1 號、2 號前往望安、七美兩鄉免費一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澄清，免費的優惠措施僅限設籍望安、七美兩鄉民眾及全縣年滿 65 歲以上鄉親，設籍澎湖但不具免費資格者於淡季期間購票則享有七折優惠，並無全面免費的優惠計畫。

107 年 12 月 21 日

耶誕節即將到來，惠民啟智中心院童與慢飛天使服務協會附設集愛工坊師生上午分別前往縣府報佳音，感謝縣長陳光復多年關懷與支持，陳縣長親自迎接，與小朋友話家常，分送禮物及糖果，祝福孩子們平安快樂，並與大家合影留念，場面十分歡樂及溫馨。

107 年 12 月 22 日

縣長陳光復等人即將於 25 日卸任，縣府頒贈「功在澎湖」及「懋績長留」獎牌，表彰陳縣長、林副縣長及退休一級主管過去 4 年為縣政戮力從公的奉獻與犧牲，奠定澎湖縣政建設起飛的卓越貢獻。

107 年 12 月 25 日

澎湖縣第 18 屆縣長宣誓就職典禮在文化局演藝廳隆重舉行，新任縣長賴峰偉表示，將奉獻畢生經驗，帶領澎湖走出困境，迎向光明，重返榮耀，再

度發光發熱。

澎湖縣長賴峰偉於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就職記者會，他針對大倉媽祖文化園區、焚化爐、麗星郵輪復航及花火節創新等議題表示，已進行相關討論溝通，希望一個月內，有步驟成果向社會報告，讓人民立即有感。

107 年 12 月 26 日

澎湖縣長賴峰偉出席「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水下文化遺產多媒體展示」剪綵啟用儀式，他表示將來可配合水下博物館的成立，成為觀光新亮點，再現馬公古城風華，吸引國際觀光客。

107 年 12 月 27 日

澎湖縣長賴峰偉聽取警察局業務報告，他指示警察局與建設處研議調降停車費率，提高停車格使用率，改善馬公市區停車問題。對於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澎湖縣文化局希望借用「澎湖警察文物館」作為「水下博物館」場館，賴峰偉協請警察局全力配合，將「澎湖警察文物館」移至「警察局五德人力發展中心」，促成全國唯一的「水下博物館」儘早落腳澎湖。

107 年 12 月 28 日

澎湖縣長賴峰偉主持縣府第 898 次縣務會議，針對縣府臨時人員快速膨脹，造成縣府財政負擔，他指示必須進行員額管控，以零成長為原則，業務單位若需用人，擇優僱用；針對 20 項重大競選政見，賴峰偉在縣務會議中交付指派新任縣府團隊，期許縣府團隊在有限的資源下，積極推動，並要求各局處主管就各項政見，每月要有進度，按時於縣務會議提報。

107 年 12 月 29 日

針對近日大陸漁船集體至南方四島海域越界捕魚，澎湖縣長賴峰偉要求海巡署立即執法，捍衛漁業主權，維護澎湖漁民權益，他將持續與大陸溝通協調，約束越界捕魚情事。

107 年 12 月 30 日

澎湖縣長賴峰偉至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拜訪副隊長詹文中、組主任陳富榮，感謝海巡弟兄 29 日晚間冒惡劣海象，前往東、西吉海域驅離大陸漁船。

107 年 12 月 31 日

揮別 2018 年，迎向嶄新 2019 年，澎湖縣政府於縣府廣場舉辦「卓越領航—菊島飛揚」跨年晚會，縣長賴峰偉到場與鄉親一同倒數，共同迎接 2019 年，並拋出「領航」、「飛揚」大球，象徵將於新的一年，帶領澎湖邁向卓越。

澎湖縣政府公報

108 年第 1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